

高雄大學教師、公務人員與行政人員差假規定一覽表

假別		教師	公務人員	行政、教學助理；行政佐理	備註
事假(時)	(家庭照護假併入事假)	7日/學年	7日/年	14日/年 5日內(不扣薪) 6日起(扣全薪)	校聘人員年資未滿一年者及職務代理人不適用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
病假(時)	(生理假第4日起併入病假)	28日/學年	28日/年	30日/年 14日內(不扣薪) 15日起(扣半薪)	校聘人員年資未滿一年者及職務代理人不適用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
婚假(時)		14日	14日	8日(含結婚當日， 並以連續一次休畢為原則)	教師、公務人員可分次請，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
產前假(時)		8日	8日	產檢假 5日	分娩前、可分次請
分娩假		42日(不含例假日)	42日(不含例假日)	56日/8周(含例假日)	一次請畢(附出生證明)
流產假	懷>5個月	42日	42日	28日/4周 (>3個月)(含例假日)	一次請畢(附醫生證明)
	3個月<懷<5個月	21日	21日	7日/1周 (2個月<懷<3個月) 含例假日	一次請畢(附醫生證明)
	3個月<懷	14日	14日	5日 (<2個月) 含例假日	一次請畢(附醫生證明)
陪產假(時)		5日	5日	5日	1.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。 2.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，核給陪產假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 (含例假日) 內請畢，並得以「時」為單位請假。
喪假(時)	父母、養父母、配偶	15日	15日	請參照下方同顏色區塊	可分次請、死亡日起百日內請畢
	繼父母、配偶父母、子女	10日	10日		
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	5日	5日		
休假(慰勞假) (以時計)	服務滿一年，第二年起		7日	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 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 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 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 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 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	勞基法部分：服務滿一年即核給特別休假（優於現行----滿一年自次年起核給慰勞假----之規定）依據106年1月1日新制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	服務滿三年，第四年起		14日		
	服務滿六年，第七年起		21日		
	服務滿九年，第十年起		28日		
	服務滿十四年，第十五起		30日		
曠職	1.連續曠職3日(含)以上 2.半年內累積7日(含)以上			解聘	

※行政助理喪假日數

10日（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）

6日（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養父母或繼父母）

3日（兄弟姊妹、曾組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外祖父母）